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的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各院区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调味品类、豆制品、干货类及其他农副产品，饮料类，耗材类，粮油类，面包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浩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浩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奶制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浩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浩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的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各院区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各院区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佰宁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65.4万元,资产总额为6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佰宁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2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的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各院区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奶制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5人，营业收入为51468万元，资产总额为1325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